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董事蔡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于2021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88%；公司董事蔡建军先生于2021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47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唐正军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日	9.11	32.00	0.0588
蔡建军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日	9.11	25.70	0.0472
合计				57.70	0.106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正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6.40	0.2872	124.40	0.2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0	0.0718	7.10	0.01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0	0.2154	117.30	0.2154
蔡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2.83	0.1888	77.13	0.1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5	0.0472	0.0075	0

	其中：有限售条件 股份	77.1225	0.1416	77.1225	0.1416
--	----------------	---------	--------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股份限售承诺：作为 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对象，自本期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